

# 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通告

县城各单位及自来水用户：

根据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批复》（遂发改规〔2018〕1号）文件精神，现将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收费标准等事项通告如下：

### 一、县城自来水价格调整

####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第一阶梯由现行的 1.54 元/m<sup>3</sup> 调整为 1.98 元/m<sup>3</sup>；

第二阶梯由现行的 2.31 元/m<sup>3</sup> 调整为 2.97 元/m<sup>3</sup>；

第三阶梯由现行的 3.08 元/m<sup>3</sup> 调整为 5.94 元/m<sup>3</sup>。

####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由现行的 2.50 元/m<sup>3</sup> 调整为 2.94 元/m<sup>3</sup>。

#### （三）特种用水价格

由现行的 3.00 元/m<sup>3</sup> 调整为 3.44 元/m<sup>3</sup>。

以上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价格均不含污水处理费。

### 二、调整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

第一阶梯由现行的 20m<sup>3</sup> 调整为 25m<sup>3</sup> 以下（含 25m<sup>3</sup>）；



第二阶梯由现行的  $20\text{m}^3$  至  $25\text{m}^3$  调整为  $25\text{m}^3$  以上（不含  $25\text{m}^3$ ）至  $32\text{m}^3$  以下（含  $32\text{m}^3$ ）；

第三阶梯由现行的  $26\text{m}^3$  以上调整为  $32\text{m}^3$  以上（不含  $32\text{m}^3$ ）。

### 三、对低收入家庭实行水价优惠政策

对县城户籍残疾军人、革命烈士（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孀）、孤老优抚对象、五保户、低保户的家庭每月的用水量，由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 3 立方米的免费水量，对于当月用水量不足 3 立方米的，按照实际用水量扣减。符合以上条件用水户凭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到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 四、调整时间及有关事项

以上县城自来水价格调整，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的用水量执行；原遂溪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遂价[2013]3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